

立法委員函請行政機關提供某種資料，該行政機關應否提供之問題，如無特別規定，應由行政機關於職權自行斟酌處理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79.05.05. (79)法律字第603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9年5月5日

立法委員函請行政機關提供某種資料，該行政機關應否提供之問題，如無特別規定，應由行政機關於職權自行斟酌處理。